

顧維鈞 回憶錄

第十三分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中華書局

顧維鈞回憶錄

Gu Wei Jun Hui Yi Lu

第十三分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2³/4印張·1插頁·295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冊 定價:20.50元

ISBN 7-101-01167-5/K·484

目 錄

第十三分冊

第八卷 海牙國際法院十年

1956年——1966年

- 第一章 退出外交界及入選國際法院 (3)
- 第二章 赴海牙的航程 (17)
- 第三章 開始法院工作 (19)
- 第四章 國際法院第一次秘密會議我正式
 就任法官 (24)
- 第五章 參加法院工作 (28)
- 第六章 海牙生活 (34)
- 第七章 暫時在海牙租房安家 (39)
- 第八章 海牙瑣憶 (42)
 - 第一節 禮儀問題 (42)
 - 第二節 和王室的關係 (43)
 - 第三節 和外交使團的關係 (46)
 - 第四節 和荷蘭各界的社交來往 (48)
 - 第五節 海牙的華僑 (50)
 - 第六節 各國貴賓對法院的訪問 (51)
 - 第七節 親友來訪 (53)
- 第九章 關於法官改選提名我為候選人問題 (58)

索引

- 索引說明 (69)
- 一 人名索引 (71)
- 二 外國人姓名英漢對照表 (261)
- 三 部份中國人的英文姓名 (360)
- 四 史事索引 (364)

附錄 顧維鈞生平簡介 (397)

後記 (403)

第 八 卷

海牙國際法院十年

(1956年—1966年)

第一章 退出外交界及 入選國際法院

1956年5月8日，我離開華盛頓去紐約，在這個都市郊外的佩勒姆莊園租了一所房子住下來。房主是一對希臘夫婦，陳設完善，我覺得這裏既舒適又方便，有足夠的房間供我的廚師、管家夫婦和一個男僕使用。我的男僕原是早年由四個神槍手組成的護衛班的一員。1924年我的書房中爆炸了一枚土制炸彈後，他們就被派到我的北京住宅擔任警衛。後來發現那枚炸彈原來是我在北京的政敵的朋友安放的。這四名護衛奉命在我外出時作我的隨身保鏢。他們起初總是肩挎子彈上了膛的馬槍，雙雙站在我的座車兩側。我覺得這種作法太碍眼也沒必要，便多次要求警察廳長把他們撤回，他終於下令照辦。但是其中一人不願回去再當警察，請求留在我家中聽候使喚。在我的管家看來，他想留下來的真正原因是工錢要比警察的高一些。

我每月給每個僕人十塊錢，還供給食宿，但當他們抱怨說我的廚師不給他們像樣的伙食時，我決定另外給他們每人四塊錢的飯錢，讓廚師不再給他們做飯。僕人們很滿意，他們把伙食費湊起來自行採買和起火。

這個新安排增加了我的支出，但錢數並不算多，和國外僕人的工資比起來就更少了。但這件事對當時首都的僕人階層來說顯然是個新聞，管家常對我說，他的朋友或者其他僕人的朋友不斷給他掛電話，要求到我家工作。我太太的朋友，一些太太們也

給她掛過電話，說僕人們突然提出要加工錢，不然就不幹了，并用我給僕人加錢的事作為他們要求加錢的藉口。當時普遍的僕人工資仍和十年前一樣少，記得我 1912 年初次去北京時，僕人的工資每月僅僅四元，另供食宿。

1956 年，我的幾個中國老僕人沒幹多久就辭職了，我的廚師娶了個父母在華盛頓開洗衣房的華裔姑娘，他決定留在華盛頓，主要因為他們夫婦住在娘家，用不着交房租。我的廚師是個烹飪老手，受切維蔡斯一位生意興隆的中國餐館老板的鼓動和合作，他願意在華盛頓開個中國餐館。我在佩勒姆莊園的其他三個僕人也動了心，決定和我以前的那個廚師合作開個新餐館。

在財力方面他們籌措開餐館所需資金沒有什麼困難，所以就更渴望也更有信心做這個買賣了。除了在我家工作三十多年的積蓄以外，他們每個人還從我那裏得到相當於一年工資的遣散費，這是他們不曾想到的，可是我覺得這樣做才公平，因為當時中國政府部門還沒有退休金制度，無論工作過多長時間都不享受退休金。但是外交部應我的要求給他們發了回國旅費。所以，聽說他們合資在華盛頓新開了個中國餐館，我很高興。

住在佩勒姆莊園實在是愉快的。那種寧靜安適的生活與在華盛頓度過的十年迥然不同，不僅有工夫在家中閱讀喜歡看的書籍，而且每天還可以在鄰近的樹林中，和沿着綠蔭夾道的街道一面漫步一面遐想。偶爾才回紐約參加宴會或看望一些老朋友們。

早些時候我曾在台北向蔣委員長提出要辭掉公職，這種要過平民生活的願望是有一定理由的。首先，為了健康我需要好好休息，公務的壓力已使我身心俱憊，只有離開公職才能見好，對於我這樣的高齡，尤其如此。同時還要考慮我個人和家庭的經濟負擔。此外，我總想寫點東西，特別是寫自己的回憶錄。

在佩勒姆莊園度過幾週寧靜的生活後，腦海裏產生了第二個計劃。我打算開個事務所，為國際貿易、金融和商業合同中有關國際私法和公法等法律問題，以及從事這些業務的私營公司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我的主要動機是要掙一些錢，解決我們老夫婦在紐約維持中等生活開支所需的費用。我父親是一位相當成功的銀行家和商人，死時留給我全部財產的五分之一（遺產分為五份，三個兒子各一份，一份作為維修我父親出生地嘉定的家祠和祖墳的基金，最後一份一半歸我母親，一半歸一位帶着個養子的姨太太），不幸的是，隨着大陸上政權更迭，我們的住宅、田產、藝術品等全被當作不法資產階級的財產沒收了。

不過，從事法律事務並不是一個新穎的想法。1912年我任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英文秘書以前不久，在哥倫比亞大學學習私法和公法的最後階段時，曾經和王寵惠博士討論過在中國開辦法律事務所的可能性（他在耶魯大學法學院畢業，曾把德國民法法典譯成著名的英譯本）。那是1911年革命推翻滿清王朝以前的事了。

在孫中山、黃興和黎元洪領導下，中華民國成立了，這在整個亞洲還是第一個。以後，王寵惠在南京被任命為外交部長，過了不久，我也在北京擔任了袁世凱總統的英文秘書。自然我們從事法律事務的共同想法就放棄了。

1956年，王寵惠任司法院院長，這是中華民國僅次於總統的五個最高職位之一，他當然早就打消了任何開辦法律事務所的念頭。1956年我正在考慮開辦國際法律事務所還沒有成熟的時候，收到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麥克米倫出版公司和道布爾戴出版社等三家約我寫回憶錄的約請，道布爾戴出版社的約稿要求是我的老朋友何士先生轉來的，該出版社的總經理是他的

朋友，何士受他之托請我接受該社約稿。何士慫恿我說，約稿條件不僅優厚，而且對我來說，特別是爲了那些希望投身於外交生涯的中國青年一代，也是義不容辭的。

我斟酌再三，這些約稿條件看起來都挺不錯，但我還是決定一個也不接受。主要原因是，雖然我肯定遲早要寫我的自傳，但如果是爲了要使它長遠地爲人所利用，就必須拋開私人情誼而如實寫出。顯然，發表回憶錄的時機尚未到來，我要描寫的人仍都健在，作爲凡人，看到他們在職時做的好事被稱頌就會高興，看到對他們不明智和動機不純的言行的敘述，當然就不會無動於衷了。

這些考慮最後使我決定謝絕約稿，當然這并不妨礙我儘早開始寫我一直想寫的東西，記錄我在擔任中國公職半個多世紀的外交生涯中目睹和經歷的事情，不過，只有我自己才能決定發表的時機。事實證明後來我正是如此做的。哥倫比亞大學校長柯克先生曾給我寫過信，後來又親自建議我在韋慕庭教授和何廉教授主持的東亞研究所贊助下寫出回憶錄。這項工作已經進行了十五年，大概再用二年時間即可完成。

但當時我最關心的還是眼前的計劃。當我還在考慮成立法律事務所的時候，收到了台北外交部長的電報，他希望我同意他的提議，由中國駐海牙常設仲裁法庭代表提名我作爲候選人，參加聯合國進行的國際法院法官的選舉，以遞補由於法官徐謨剛剛於6月底在荷蘭逝世所遺留的空缺。電報還說，蔣介石總統，行政院長陳誠*、司法院長王寵惠以及包括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等人在內的我的台北好友都一致認爲，我在國際上享有盛名，是

* 原文如此。據查，1956年提名顧維鈞競選國際法院法官時陳誠是副總統，不兼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院長爲俞鴻鈞。——譯者

法官職位最合適的中國人選。

這項要求使我悲喜交集，可悲者是因為徐謨博士正當盛年突然故世，使我深感悲痛和驚愕，徐謨是在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館作為我的學習隨員而開始其外交生涯的，在南京時曾與我密切合作。起初，1931年9月日本人突然攻占沈陽後，我們同在特別外交委員會，後來，為處理危機我擔任外交部長，他是次長之一。此外，1946年我率中國代表團參加在紐約召開的第一屆聯合國大會第二階段會議時，曾經負責進行他入選國際法院的活動。當時他是中國駐澳大利亞大使，他雖然是法律專科畢業的，在外交部供職時還兼在東吳大學教授幾年法律，但在國外尚無名望。我打電報召他到紐約，高興地把他介紹給出席大會的各代表團長或其他成員。由於中國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加上我們的代表團為爭取他獲選而作的努力，正符所期，他終於獲選。所有大會候選人中，他得票最多，在安理會也以壓倒多數取勝，所以他是第一位獲選的國際法院法官。

中國外交部長要求我同意在1956年競選接任徐謨空缺的法官職務，我是樂於從命的。因為遠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就學時，國際法一直是我喜好的專業，如能當選，我將有機會應用我的學識，不過我也覺得當時的形勢對我當選有許多不利因素。儘管中國仍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在大陸到了共產黨手中以後，中國在聯合國的處境發生了變化。同時要爭取其他成員國對我的提名和選舉加以支持，已經時間不多了。時值仲夏，就這項問題能和各成員國政府接觸，只剩下兩個月左右的時間，而通常的作法是：在聯合國大會選舉前很長時間，就開始小心翼翼地私下向友好國家運動，以取得支持的承諾。一些國家甚至提前一年就開始為自己的候選人奔忙了。

我覺得為了國家利益，我有責任同意競選國際法院職位，於

是便復電外交部長同意。他立刻向我們各駐外使團發出電報指示，命令他們爭取各駐在國政府同意把我列為他們提名的法官空缺候選人之一，并在選舉中投我的票。國際法院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凡是法院成員，均不受國籍限制。令我意外高興的是，對於我的提名，駐外使團接觸過的各國政府幾乎全都同意。甚至少數已經保證要支持其他候選人的國家政府也表示，他們瞭解我在國際外交界的資歷，在遵守前約的第一輪投票中，如果沒有結果，他們下一輪將投我的票。外交部長還告訴我，台北政府曾專為此事接觸過美國政府，爭取對我的候選人資格和獲選的支持，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和美國駐台大使藍欽得悉我競選之事都很高興，并保證加以支持。他還通知我，根據駐外使團報告，他們的美國同行們已遵照國務院指示，為此事接觸過各自駐在國政府并獲得支持或同情。

所有這些都令我快慰，但根據我在聯合國的經驗，出人意料的事是常會發生的。由於對不利因素心中有數，特別是由於爭取友好國家政府支持的努力做得過晚，因此我對整個事情還是採取了比較理智的態度。

聯合國大會9月開會，但是為填補徐謨法官空缺而進行的選舉，直到12月中旬才作為最後一項議程進行，我國代表團在此期間繼續進行競選工作。儘管公認中國作為安理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永遠有權在國際法院中擁有一個法官席位，但是代表團最後給我的關於獲選前景的報告并不太令人樂觀。

根據聯合國秘書長致聯合國大會三封信的內容，徐謨法官的繼任候選人共有九人，其中有包括我在內的三個中國候選人。但是荷蘭提名的鄭天錫博士和巴西提名的梁鑒立博士在選舉前都通知秘書長放棄候選資格。鄭博士在確認棄權的信中說：“我不能在未來選舉中擔任候選人，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我和

我的同事已經提名顧維鈞擔任法官空缺候選人。”選舉實際上是在1956年12月19日進行的，變得異常複雜而且毫無結果。沙布塔依·羅森內在他的大作《國際法院的法律及其實踐》一書附錄十三中，對這次選舉情況作了簡要敘述：

“1956年的特別選舉

“徐謨法官任期應於1958年到期。在他於1956年6月26日故世後，安理會於1956年9月6日召開的第753次會議決定，空缺在第十一屆聯合國大會上進行選舉。提名的候選人共八人，其中三人放棄候選資格，選舉於1956年12月19日在安理會第757、758、759次會議及聯合國大會第625、626、627次全體會議上和1957年1月11日的安理會第760次會議和聯合國大會第637次全體會議上進行。

“在安理會第757次會議上，顧維鈞(中國)(八票)獲得絕對多數。在聯合國大會第625次全體會議上，絕對多數應為四十二票，栗山(日本)(四十三票)獲得絕對多數，在此之前進行的兩次投票均無結果。第二次及第三次投票，候選人僅限於顧維鈞和栗山。在安理會第758次會議上，顧維鈞在第一次投票中獲得絕對多數票(七票)。在626次全體會議上，第一次投票無結果，第二次投票候選人僅限於顧維鈞和栗山，栗山得四十二票。在安理會第759次會議上，顧維鈞(七票)又獲得絕對多數票。第627次全體會議上，第一次投票(不限定人選)、第二次和第三次(仍限於前兩個候選人)、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不限定人選)、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限定人選)投票，都無結果。第十次投票中(不限定人選)栗山(四十四票)獲得必要多數。於是聯合國大會決定推遲選舉。

“1957年1月繼續進行選舉時，安理會的組成人員有所變化。在安理會第760次會議的第一次投票中，顧維鈞(八票)獲

得絕對多數。在聯合國大會第 637 次全體會議上，第一次投票無結果，第二次（限定人選）投票中，顧維鈞（四十二票）獲得必要多數，隨即正式宣布獲選。

“兩個選舉機構的官方紀錄中都沒有透露雙方是否曾按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二條規定的聯席會議方式設法解決兩個機構間的僵局。這就證實了該條款可有可無的性質。記錄中唯一的記載是聯合國大會主席在會議開始時說過：大會現在開會進行第四次會議的第一輪投票。第四次會議進行順利，因此可以假定已經找到了解決僵局更切實可行的方式，而沒有採用大會和安理會聯席會議那種麻煩做法。”

僵局究竟如何得以解決，這在外交史上構成有趣的一章。12月19日晚，一位參加聯合國大會屆會的中國代表前來看望我，報告了當天的選舉情況。他說，雖然我在安理會每次會議上均獲得實際多數票，但是在聯合國大會的歷次會議上，選舉結果不是無結果，就是日本候選人栗山占優勢，投票已超過十次。他對這種令人失望的結果表示同情，但顯然是在盡力安慰我說，即使1月份繼續進行的選舉中最終結果是我的日本對手獲得國際法院空缺，我還是打了一場漂亮仗。

記得當時我有些失望，但考慮到我們僅有很短時間爭取友好國家政府的支持，就不覺得吃驚了。那位中國代表是我以前在聯合國的同事，又是我的好友。從他的報告和評論中得到的印象是，在他看來，形勢如此異乎尋常和出人意料，我當選的希望雖然不大，但至少很露了臉，我是聽天由命了。但在他離去不久，另一個多年老友于煥吉也來訪，他是駐意大利和西班牙大使，同時也是出席聯合國大會的五位代表之一。他告訴我一些聯合國為選舉徐謨空缺的繼任人而出現的情況。他對不分勝負的選舉結果感到不安，認為一個毫無名望的候選人竟然成功地

與我競選，並使我入選國際法院受到阻礙，這簡直是對聯合國威信的一個打擊。他說他正在為我的獲選而努力，這樣做不僅是為了聯合國和國際法院，而且也是為中國。他沒有告訴我他的想法和如何去做。我只是叮囑他謹慎行事。

于進入中國外交界，顯然是步我的後塵。他也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就學，專攻國際法和外交，並取得這方面的哲學博士學位。做過十年駐紐約總領事，並以工作有魄力而在美國和中國公眾中享有聲望，其後升任駐意大利大使，繼而兼任駐西班牙大使，他已經在紐約做了好幾年參加聯合國大會年會的副代表，因此很熟悉聯合國選舉活動的手腕和策略。

幾天後他來告訴我，上次見面後，他曾去華盛頓看望過國務院的一些私人朋友，抱怨美國對我競選國際法院法官空缺沒有給予全面支持，否則我早就會戰勝沒有名望的日本候選人而當選了。他說，美國朋友們向他保證，聯合國大會難決勝負的選舉不僅使他們失望，尤其使國務卿杜勒斯失望，他對我很欽佩而且總是把我當作他個人的一個長期摯友和國際法及外交方面的專門學者。他們向于保證，儘管他們不清楚杜勒斯先生會做哪些工作來補救聯合國大會上的這種局面，但他們深信他會不遺餘力地為聯合國、為中國，並為我個人打開僵局。

這個報告自然會令我滿意，我佩服于的勇敢進取行動，這不僅出於愛國精神，而且也出於我們的友誼。但我和于都不知道，在一場顯然是錯綜複雜的外交遊戲中杜勒斯要出什麼牌。不過，國務卿的努力顯然取得了很大成效，在聯合國大會1月份復會後進行的第二輪投票中，我正式當選。

當時還不知道，在選舉新法官接任已故徐讓的國際法院空缺的過程中，究竟是甚麼因素使安理會和聯合國大會上出現的前所未有的僵局迅速得以解決。但正如羅森內爾在1946年預測的

那樣“已經找到了解決僵局的直截了當的方法……”

1963年夏天我和我太太去威尼斯和利多度假兩星期，享受一下海水浴。于從羅馬趕來和我們一起度週末。私下交談中，他告訴我後來怎樣瞭解到國務卿杜勒斯用什麼方法打破了在國際法院中選舉徐謨遺缺的僵局。他在國務院的一個朋友告訴他，杜勒斯在東京和他的朋友吉田首相談到這件事并達成一項諒解，即日本放棄栗山競選徐謨遺缺的候選資格，作為對這種友好合作行動的補償，美國在1957年底即將舉行的三年一次的安理會選舉中，支持日本的非常任理事席位候選資格。

不過，在徐謨法官遺缺的選舉再度進行時，栗山沒有接受政府的要求，拒絕退出競選。但在緊張的外交氣氛下，第二輪投票我很快當選。日本也在被接納為聯合國成員國僅約一年後，於1957年末第一次當選為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由於我的任期只能補足徐謨法官到1958年2月終止的任期，1957年底第十二屆聯合國大會上還要進行三年一度的國際法院法官選舉，因此我必須再一次取得候選人資格。

對我個人來說，最後能夠當選當然非常高興，但同時也很難過，想到中國曾在起草聯合國憲章的舊金山會議中以及在安理會和以後歷屆的聯合國大會屆會中，都發揮過卓越作用，不過自從失去大陸和南京政府遷往台灣之後，中國的聲譽及影響竟然如此大大下降，真使我傷心。因為我清楚記得，第一次在倫敦選舉國際法院十五位法官時，中國候選人第一輪投票中就由安理會和聯合國大會選舉通過。

那時中國候選人徐謨博士任駐澳大利亞大使。1918年我擔任中國駐美公使時，他剛剛以中國駐華盛頓使團學習隨員身份開始外交生活，同時還在華盛頓大學進修，回國後除擔任其他職務外，還擔任過上海特區法院推事、江蘇省鎮江縣地方法院院

長，後來到外交部任歐美司司長，又升任次長。在此之前，他還在著名的天津南開大學任法律和政治學教授。他是個能幹的律師，但在國外却不知名。可是 1946 年 2 月 6 日在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廳安理會舉行的選舉中，他成爲兩位獲得一致通過的候選人之一，第一輪投票中就獲得十一票。當天聯合國大會進行的同樣選舉中，投票的五十一個成員國中，徐博士第一輪就獲得四十一票，是所有候選人中得到的最高票數。得票數佔第二位（四十票）的候選人是比利時的夏爾·德·維歇博士。應該補充一句，聯合國大會爲選舉國際法院其餘十三名法官不得不進行第三次會議。

鑒於中國輕而易舉地爲徐謨獲得國際法院法官席位，而我本人的候選却遇到難以想象的困難，因此我比任何時候都更加深信，在國際交往中，現實是最無情的，凡是直接或間接擔任政府工作的人都必須認識和接受這一觀點。

我收到台灣五院院長和政府軍政各部發來的賀電，還有台灣許多朋友的賀電，此外還收到世界各地中外朋友發來的賀電。我翻閱檔案時，不僅看到台灣和香港發來的賀電，還看到華盛頓、倫敦、巴黎、羅馬、馬德里、海牙、巴西、哥斯達黎加和印度的身居要職的私人朋友的賀電。這些紛至沓來的賀電使我的沮喪情緒稍有緩和，但却不能消除淨盡。

台北外交部 5 月份即採取步驟，爭取使我在 1957 年補足徐謨一年任期後獲得正常任命，爲我在秋季召開的聯合國大會年會上重新當選而努力。這是三年一度的選舉，將更換國際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中華民國駐常設仲裁法庭代表團提名我爲國際法院三年一度的定期選舉候選人。這個提名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在 1957 年 5 月 17 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同時，台北中國外交部也電告駐外使館和使團爭取駐在國政府的